

租 赁 合 约

出租人：（业主）汕头市鮀岛宾馆有限公司（下称甲方）

承租人：_____（下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订立如下约定：

一、甲方将汕头市东厦路东兴巷一横一号宿舍首层之 6-7 格铺面，共 140 M² 出租给乙方作为商铺使用，租赁期限 3 年，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甲方应于合约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铺面交付给乙方使用。

二、租赁期间月租金人民币 _____ 元，乙方签订本合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须将首期（3 个月）租金人民币 _____ 元、履约金（按 1 个月租金金额）人民币 _____ 元，押金（按 2 个月租金合计金额）人民币 _____ 元，共计人民币 _____ 元缴交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恒益顺公司）交易资金结算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

账 号：445006030013000176567

恒益顺公司按《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招租交易规则》第 54 条的规定将上述款项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。

以后每月租金乙方应在每月 8 日前将当月租金一次性缴交甲方，逾期未交租金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日租金 1% 的违约金（按逾期天数计）。

三、合约签订后，租期届满或者合同提前终止或者解除时，除甲、乙双方书面确认外，乙方因自身生产经营需对房屋投入的所有装修、设施设备（包括但不限于该房屋使用的门窗、电缆、电线、供电设施、给排水设施、照明、插座、消防设施、配套设施等）不得拆除和损坏，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，且不计残值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赔偿或补偿，属于乙方购置

的可移动设施归乙方所有。房产返还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天后，乙方预留在租赁房屋内的任何物品均视为废弃物，甲方有权处置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赔偿要求。

四、租赁期间，因政府或国资委建设需要，因市政建设需要搬迁，“三旧”改造，政府收储或企业改制时使本合约无法继续履行时，甲方提前通知乙方，乙方应无条件退出，租赁合同自行终结。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不做任何赔偿；甲方无息退还履约金和押金，租金按实结算。

五、若遇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的损害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甲方无息退回乙方履约金和押金，租金按实结算。

六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遵守如下约定：

1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接受、执行相关部门关于消防安全、卫生防疫等要求，守法经营。

2、经营范围不得有产生噪音、废气、油污及其他潜在危险安全隐患的产品。

3、应爱护该场地建筑物，乙方如需对房屋内部主体结构进行改造的，除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，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改造。改造完成后须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，并出具合格证明文书，鉴定评估费由乙方负责。

4、该场地在租赁期间，有关费用如电费、水费、治安费、卫生费、维修费等应自行负责。

5、该场地在租赁期间，不得转租他人或从事非法活动和经营。若被发现，甲方有权收回场地，履约金、押金不得退回。

6、租赁期间，乙方要中途终止租赁，必须提前贰个月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可以终止租赁，但甲方将不退回乙方履约金和押金，租金按实结算。

7、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时，承租方应如期交还租赁房产，结清水、电等使用的各项费用。否则，承租方已交出租方的押金及履约金作为

违约金补偿给出租方不予退还，且承租方须赔偿由此造成出租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七、租赁期满，该场地如要继续对外租赁而乙方有意续租时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。

八、其它未详细列明事宜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供共同执行。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果。

九、资产招租委托书（编号：F202500211）内容也是本合同组成部分。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执一份。

甲方：汕头市鮀岛宾馆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代表：

代表：

鉴证方：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